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处(函)

〔2020〕3 号

关于做好 2020/2021 学年第一学期系部（二级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工作的通知

各系部（二级学院）:

根据学院学期重点工作分解与本处工作安排，现将本学期系部（二级学院）教学质量监控的主要工作布置如下:

1、围绕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各系部（二级学院）落实本单位教学诊改工作常态化运行，按期完成教学诊改工作总结。（联系人：陈海琳；联系电话：778120）

【温馨提示】①开展教学诊改是内部质量保证体系的落脚点，重在引导教育者发挥其主观能动性，务请将其与日常教学活动、管理工作结合在一起，实现常态化运行；②拟定在 11 月中旬，对系部（二级学院）就教学诊改实施情况进行调研。调研内容将围绕本单位整体教学诊改及专业诊改的目标思路、实施举措、经验启示、取得的成效，遇到的难点重点问题，下一步改进的措施等。专业诊改情况可自选 1 个专业进行介绍。③系部（二级学院）做好本单位 2020 年度诊改工作总结及专业诊改报告，请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前将纸质（加盖公章）与电子版送交本处。

2. 围绕教师教学能力的提升，分别组织 1 次及以上由多个教研室教师共同参加，且课后及时进行评议的示范课和公开课，并做好具体记录。请以部门为单位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前将开设方案通过 OA 系统的相应流程提交本处，并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前将具体实施材料统一送交本处。（联系人：贾妍；联系电话：778251）

【温馨提示】 ①示范课重在示范、切磋，开设安排尽力向全校教师公开；②示范课开设对象优先从近1学年获得教学奖励的教师、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为优秀的教师、学生评教成绩本部门排名前10%的教师以及校、系部（二级学院）教学督导随堂评课成绩为A或近A的教师中产生；③每次开课均应在一定范围组织充分研讨的基础上开设，并准备相应的教案、课件、板书等参考材料供听课老师借鉴；④开课后应及时组织集体评议，学校将派员观摩其整个开设与评议过程；⑤本学期继续对示范课的开设成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将纳入系部（二级学院）年度考核中。

3. 根据学年评课数量的整体要求与所在部门的教学实际，在兼顾听课普及面的基础上，强化对新教师、教学效果暂时偏弱教师的听课指导。请于2020年9月30日前在OA系统相应流程提交《教学督导工作计划》，于2020年12月25日前完成全部评课任务，并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所有评课反馈。（联系人：汤小乐；联系电话：778251）

【温馨提示】①基于学校实际与考核要求，每年所完成随堂评课的实际授课教师数覆盖率不低于90%，其中在编教师的覆盖率应为100%；②围绕课堂教学，教学督导更应自觉探究，尽力为被听教师提供必要的方法指导；③评课材料不需每月25日纸质提交，直接录入教学质量监控系统，教学质量监控处在系统上只做形式符合性审查。纸质评课材料由系部（二级学院）自行保管备查。④建立听课评议考核制度，教学质量监控处组织专家组对系部（二级学院）纸质评课材料（听课记录、听课评议综合信息表和听课评议信息反馈表）的质量进行专项评分（拟定时间：2021年1月中旬）。按《温职质函[2020]1号系部（二级学院）教学督导评课材料返修率计算依据》计算返修率，用于系部（二级学院）年度考核。⑤认真做好本部门教学预警教师、教学效果暂时偏弱教师、教学状态尚不稳定教师的帮扶工作，并依据实际做好部门内教师的专项引导、跟踪指导等工作。

4. 基于提升教学督导随堂评课质量目标，根据《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办法》（温职院教2020[16号]），开展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指标观察点研讨。（联系人：贾妍 ；联系电话：778251）

【温馨提示】①系部（二级学院）组织本单位人员根据专业特点对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指标观察点进行研讨，制定凸显本部门“教学内涵”的《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指标观察点》，于11月6日前提交教学质量监控处。②拟定在11月中旬，教学质量监控处牵头召开专题研讨会。

5.根据青年教师助讲培养期满考核要求，学校教学督导将根据教务处提供的本期期满参加考核的教师名单，对考核对象进行随堂评课，评课综合成绩将作为该教师助讲期满考核的重要依据。（联系人：汤小乐；联系电话：778251）

【温馨提示】 ①指导教师、教研室以及教学质量监控室应对教师加强教学引导；②教师课前须编写本次授课的详细教案备查。

6.基于新教师入职的现实诉求，本学期将组织一次关于教学质量监控方面内容的新教师入职培训，具体事宜由人事部门通知相关新入职教师。（联系人：张璐伊；联系电话：777553）

若有未尽事宜，请及时与本处指定联系人沟通。

附件 1 ：温职质函〔2020〕1 号《系部（二级学院）教学督导评课材料返修率计算依据》

教学质量监控处

2020 年 9 月 16 日

附件 1: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处(函)

〔2020〕1 号

系部（二级学院）教学督导评课材料返修率计算依据

系部（二级学院）教学督导评课材料返修率计算在温职院教〔2016〕35 号相关规定基础上，考虑二级教学部门实际听课情况，具体按照以下细则执行。

一、材料返修率

$$\text{材料返修率} = \frac{\text{返修次数总量}}{\text{材料份数}}$$

二、材料返修率计算细则

（一）评课材料有以下情况的，此份材料返修次数按 1 次计算：

1. 课堂教学场景[1]记录不全，无法佐证评课结果的；

2. 指标赋分[2]、评语表述与课堂教学场景完全不吻合的；

3. 听课及评议的相关材料[3]存在评课小组成员间相互抄袭较严重的现象。

（二）材料填写不规范、错误的有以下情况，返修次数按 0.25 次计算：

1. 综合评语[4]关键要素表述不全的；

2. 综合评语与指标赋分之间存在矛盾、歧义的[5]，评课分值计算

错误的；

3.教学建议[6]缺乏可操作性的。

（三）其他情况按以下各条处理：

1.评B及以下的综合评语缺点数为2条，返修次数按0.25次计算，缺点数为1条，返修次数按0.5次计算；评A的特色亮点未写，返修次数按0.25次计算；

2.综合评语未能综合评课教学督导各方观点的,返修次数视情况酌情按0.25或0.5次计算。

三、相关解释

1.课堂教学场景记录：应记录完整、主次得当，并能真实反映实时状态，包括主要内容、方法手段、时间分配、课堂记录、师生互动程度、学生参与度和教学效果等。

2.指标赋分：是指对《听课记录》中赋分表上的二级指标进行勾选，二级指标按评价等级分为A、B、C、D四等。指标赋分须与《听课记录》中的课堂教学场景，和《听课评议综合信息》中的“综合评语”吻合。

3.听课及评议相关材料：是指《听课记录》上的评课小组成员各自记录的“听课内容”、所评的“赋分表”、撰写的“评议意见”和“教学建议”等内容。评课小组成员间不得互相抄袭听课及评议的相关材料。

4.综合评语：是指《听课评议综合信息》表里“综合评语”，由评课小组的组长负责撰写，综合评课小组各成员的观点，达成共识；

综合评语关键要素如下：

①评语表述应包含教学准备、教学过程、课堂状态与教学效果等关键要素；

② 指标赋分中给的 A 要在优点中体现；给的 C 要在缺点里体现；给的 B 可以在优、缺点中体现，也可以不体现；

5. 综合评语与指标赋分之间存在矛盾、歧义的：例如指标给 A 而对应该指标的评语写的是缺点这样的情况，视为存在歧义；

6. 教学建议：是对《听课评议综合信息》表里“综合评语”中提出的缺点（不足之处），在“教学建议”中给出具体操作的关键词表述。“教学建议”应有的放矢，既中肯又具可操作性。如“建议任课教师加强师生互动”这样的表达过于笼统，建议表达为“建议任课教师加强师生互动，可通过讨论、点评.....等方式”，提到的方式符合该课堂实际。

教学质量监控处

2020 年 5 月 3 日